**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安徽凤台经济开发区**

**化工集中区 产业项目准入禁限（控）目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凤政办〔2020〕19号

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安徽凤台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产业项目准入禁限（控）目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27日

安徽凤台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产业项目

准入禁限（控）目录（试行）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3年修订版）》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10个部门下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5版）》、国家环境保护部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7版）》等法律法规、文件精神和安徽凤台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（以下简称化工集中区）产业发展规划，为推进化工集中区产业项目按照科技含量高、经济效益好、资源消耗低、污染排放少、安全生产有保障、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的要求优质高效发展，特制定本目录。本目录中所涉内容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如有变化的，按最新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一、禁止类目录

（一）剧毒、高毒类

《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5版）》规定的148种剧毒类产品和保险粉（连二亚硫酸钠）、三乙基砷酸酯、黄磷等。

（二）重金属类

铅、镉、汞、砷、铬、镍及含铅、镉、汞、砷、铬化合物（催化剂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、少量外购作为原料的除外）。

（三）易制毒化学品类

一类易制毒化学品:1-苯基-2-丙酮、3,4-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、胡椒醛、黄樟素、黄樟油、异黄樟素、N-乙酰邻氨基苯酸、邻氨基苯甲酸、麦角酸、麦角胺、麦角新碱、麻黄素（含伪麻黄素、消旋麻黄素、去甲麻黄素、甲基麻黄素、麻黄浸膏、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）、羟亚胺、1-苯基-2-溴-1-丙酮、3-氧-2-苯基丁腈、N-苯乙基-4-哌啶酮、4-苯胺基-N-苯乙基哌啶、N-甲基-1-苯基-1-氯-2-丙胺。

（四）高易爆品类

硝化甘油、硝化纤维。

（五）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类

所有农药及农药中间体。部分可作农药中间体又可作医药中间体的按限制类处理。

（六）生产装置（规模）类

1. 新建20万吨/年以下乙二醇、20万吨／年以下苯乙烯（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）、10万吨/年以下己内酰胺、乙烯法醋酸、30万吨/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、天然气制甲醇、100万吨/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（综合利用除外），丙酮氰醇法丙烯酸、粮食法丙酮/丁醇、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，300吨/年以下皂素（含水解物，综合利用除外）生产装置。

2. 新建7万吨/年以下聚丙烯（连续法及间歇法）、20万吨／年以下聚乙烯、乙炔法聚氯乙烯、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/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、10万吨/年以下聚苯乙烯、20万吨/年以下丙烯腈/苯乙烯共聚物（ABS，本体连续法除外）、3万吨/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—羧基丁苯胶（含丁苯胶乳）生产装置，新建、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、丁苯热塑性橡胶类、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。

3. 新建纯碱、烧碱、30万吨/年以下硫磺制酸、20万吨/年以下硫铁矿制酸、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、电石（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）、单线产能5万吨/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。

4. 新建三聚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三氯化磷、五硫化二磷、饲料磷酸氢钙、氯酸钠、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、电解二氧化锰、普通级碳酸钙、无水硫酸钠（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）、碳酸钡、硫酸钡、氢氧化钡、氯化钡、硝酸钡、碳酸锶、白炭黑（气相法除外）、氯化胆碱、平炉法高锰酸钾、大锅蒸发法硫化钠生产装置。

5. 新建单线产能小于1万吨/年氰化钠（折100%），单线产能5千吨/年以下碳酸锂、氢氧化锂，单线产能2万吨/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。

6. 新建以石油(高硫石油焦除外)、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，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、磷铵生产装置。

7. 新建硫酸法钛白粉、铅铬黄、1万吨/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生产装置。

8. 新建染料、染料中间体、有机颜料、印染助剂生产装置（不包括国家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）。

9. 新建氟化氢（HF）（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），新建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/年、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/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，10万吨/年以下（有机硅配套除外）和10万吨/年及以上、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，新建、改扩建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（作为原料用的除外）、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（PFOS）和全氟辛酸（PFOA），六氟化硫（SF6）（高纯级除外）生产装置。

10. 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（手推车胎）、锦纶帘线、3万吨/年以下钢丝帘线、常规法再生胶（动态连续脱硫工艺除外）、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、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（TMTD）生产装置。

11. 新建、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C原粉（包括药用、食品用和饲料用、化妆品用）生产装置，新建药品、食品、饲料、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B1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12(综合利用除外)、维生素E原料生产装置。

12. 新建青霉素工业盐、6-氨基青霉烷酸（6-APA）、化学法生产7-氨基头孢烷酸（7-ACA）、7-氨基-3-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（7-ADCA）、青霉素V、氨苄青霉素、羟氨苄青霉素、头孢菌素c发酵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氯霉素、安乃近、扑热息痛、林可霉素、庆大霉素、双氢链霉素、丁胺卡那霉素、麦迪霉素、柱晶白霉素、环丙氟哌酸、氟哌酸、氟嗪酸、利福平、咖啡因、柯柯豆碱生产装置。

13. 新建、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、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。

14. 新建以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、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（XPS）生产线。

15. 热法生产三聚磷酸钠生产线。

16. 单层喷枪洗衣粉生产工艺及装备、1.6吨/小时以下规模磺化装置。

17. 单线产能小于10万吨/年的常规聚酯（PET）连续聚合生产装置。

18. 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。

19. 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。

（七）生产工艺类

1. 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。

2. 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（DMT）法生产工艺。

（八）其它类

1. 聚氯乙烯（PVC）食品保鲜包装膜。

2. 羰基合成法及齐格勒法生产的脂肪醇产品。

3. 糊式锌锰电池、镉镍电池。

4. 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1200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。

国家发改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3年修订版）》中淘汰类产品、产能和装置一律禁止。

二、限制（控制）类目录

（一）涂料

高VOCs、低固体分含量涂料。

（二）无机化工(催化剂及助剂除外)

世界500强、国内100强及民营企业50强、央企、上市公司（新三板除外）可以根据项目投资规模、经济效益，实行有条件的准入。

本《目录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安徽凤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